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 27,7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約 15,9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 5,0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毛損約 3,4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2,3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約 1,6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0.3 港仙（二零二五年：約 2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7,664	15,904
服務成本		(22,702)	(19,335)
毛利(損)		4,962	(3,4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3,667)	(1,26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575	7,614
行政開支		(2,960)	(3,739)
融資成本	7	(1,161)	(781)
除稅前虧損		(2,251)	(1,601)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度虧損		(2,251)	(1,60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法定及換算儲備		-	(3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251)	(1,601)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0.3)	(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3,544	-
		<u>3,544</u>	<u>-</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464	2,526
合約資產	12	29,507	31,7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0	1,516
		<u>35,461</u>	<u>35,7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6,028	22,330
其他短期借款	14	10,634	8,91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款項	15	13,437	16,53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3,555	3,555
租賃負債	16	250	-
		<u>53,904</u>	<u>51,334</u>
流動負債淨額		<u>(18,443)</u>	<u>(15,5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899)</u>	<u>(15,53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2,889	-
		<u>2,889</u>	<u>-</u>
負債淨額		<u>(17,788)</u>	<u>(15,5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48	8,048
虧絀		(25,836)	(23,585)
		<u>(17,788)</u>	<u>(15,537)</u>
總權益		<u>(17,788)</u>	<u>(15,5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杰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 225,33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8%。杰豹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股東。其最終控股方為鄒航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 3 號京瑞廣場一期 16 樓 D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 HKFRS 會計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一項 HKFRS 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項 HKFRS 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一項 HKFRS 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天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¹
HKFRS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HK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間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是項新訂 HKFRS 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MPMs)，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生效後改為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預期應用新訂準則不會在確認及計量上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其預期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項的實體必須將其應用於通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取消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取消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規定須追溯應用，惟存在特定例外情況。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 HKFRS 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計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4. 持續經營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 2,251,000 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為 18,433,000 港元及 17,788,000 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可能導致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基於以下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約 13,400,000 港元。附屬公司董事已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所有欠款，除非本集團處於財務可負擔狀況或經本集團審慎考慮後合理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物業或狀況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 貸款融資 15,000,000 港元已續新並已延期 18 個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 5,0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毛損約 3,400,000 港元）。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水平。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12 個月。董事預計，建築業務將於二零二七年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及現金流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重述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 公共領域	27,664	15,904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27,664	15,904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變更指令之工程外，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建築工程交易價格約為 16,066,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000 港元）。董事預期所有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一年（二零二五年：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b)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分部。

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建築及地盤平整。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不提供其他離散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整個實體的披露資料及主要客戶。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 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15,032	-
客戶 B	10,556	-
客戶 C	1,845	11,872
客戶 D	-	4,032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	1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4,060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	2,572
其他	552	980
	<u>575</u>	<u>7,614</u>

* 少於 1,000 港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以下計算之利息：		
– 其他短期借款	1,161	781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徵收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251)</u>	<u>(1,60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4,750</u>	<u>804,750</u>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5,345	1,8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7)	(25)
	<u>5,118</u>	<u>1,83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	692
	<u>5,464</u>	<u>2,526</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並未向建築合約的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而建築合約的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515	1,834
31 至 60 日	2,224	-
61 至 90 日	-	-
91 至 365 日	379	-
	5,118	1,834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總值合共 2,603,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的債務人。於該等逾期結餘中，379,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已逾期 90 天或以上，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故不被視為違約。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未開發票收益	2,672	180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	32,321	33,963
	34,993	34,1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486)	(2,388)
	29,507	31,755

本集團基本上同意就 5%至 10%的合約價值設有一至兩年保證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按合約規定須待客戶於若干期間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證期結束為止。

合約資產亦包括本集團收取於年末日期已完成工程但未發出發票的代價之權利。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計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 15,704,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14,607,000 港元），所有這些都與保證金有關。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95	9,358
應付保留金 (附註)	2,267	2,2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6	10,705
	26,028	22,330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應付保留金約為 1,300,000 港元 (二零二五年：2,238,000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 60 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956	271
31 至 60 日	3,332	176
61 至 90 日	-	129
91 至 365 日	7,707	8,782
	12,995	9,358

14. 其他短期借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短期借款	10,634	8,91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一筆總額為 25,000,000 港元的計息貸款。每季度須償付全部利息，及貸款本金須自首次提款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 15,000,000 港元已進一步續新並已延期 18 個月，自報告日期起生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 15,000,000 港元已進一步續新並已延期 18 個月，自報告日期起生效。

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同意在本集團財政狀況允許償還的情況下會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5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684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205	-
	3,139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250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金額	2,889	-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5% (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HKFRS 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內容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2,251,000 港元，於當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 18,433,000 港元及 17,788,000 港元。此等情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所載的其他事項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經考慮 貴集團正在採取的措施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於本公告附註 3 轉載。

** 於本公告附註 4 轉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擁有逾23年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日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結構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去年餘下的一個合約金額約為310,000,000港元項目已竣工，連同其他後加工作，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9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未有新的長期項目獲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將營運重心轉向週期較短、規模相對較小之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得兩項短期工程，全部於報告期間內完工，貢獻收益約25,600,000港元。

前景

本公司重申，儘管當前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業務運作仍然穩固。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拓展收入來源的業務機會，包括拓展重建、翻新及改造工程業務。本集團近期已成功(i)投標承接一項示範單位裝修項目，合約金額約為13,500,000港元；及(ii)簽署了一項室內裝修工程項目的接納函，合約金額約為26,700,000港元。相關收入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這些項目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在項目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須經本公司審計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計。

面對當前挑戰，本集團在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機會同時，也對其地盤平整業務進行了策略調整。憑藉著在大型項目執行方面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將營運重心轉向週期較短、規模相對較小之項目。本集團旨在提升營運彈性，實現多個項目的並行執行，以優化資源利用，加速收入確認。

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儘管短期內經營環境預計仍將充滿挑戰，但本集團之策略調整以及近期已落實之項目，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新的業務機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致力於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27,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800,000港元或74.0%。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得兩項短期工程，全部於報告期間內完工，貢獻收益約25,600,000萬港元。

毛(利)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毛損約3,4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內短期項目毛利約為7,300,000萬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600,000港元收益，較二零二五年同期7,6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0港元或92.5%。下跌主要由於去年報告期間，其他應付款項撇銷約4,000,000港元及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約2,6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3,000,000港元，較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約3,7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20.8%。此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顯著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虧損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6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約為10,6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9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60)（二零二五年：(0.57)）。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為任何貸款作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貨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名僱員（二零二五年：33名僱員）。年內總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7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需要及要求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標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標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就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 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證券交易之相關行為守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婉雯女士、羅家明先生及鍾文禮先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亦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urygroup.com.hk)上刊登。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文偉麟先生及梁雅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